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深环宝安责改字[2026]KX058号

□单位名称: 深圳林堡宝建设有限公司
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姓名: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 住所/经营场所: _____
 □当事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 住址: _____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年7月29日 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于2026年7月29日1时59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5号仙二路交汇处附近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9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2910标段施工现场内进行铺路作业,施工设备有1台压路机与一台摊铺机,涉嫌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。

以上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:

1. □ 2026年7月29日 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,证明 你单位涉嫌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
2. □ 2026年7月28日 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,证明 你单位涉嫌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
3. □ 2026年7月29日 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,证明 你单位正在进行施工;
4. 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出具的监测报告,证明 _____;
5. □ 2026年7月29日 你/你单位提供的 □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□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□ 身份证复印件、□ 法人授权委托书,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;
6. □ 2026年7月28日 你单位 提供的 施工合同复印件,证明 你单位主体资格。
7. 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提供

的 _____, 证
 明 _____。

你/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
 _____ 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《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

的规定,现责令你/你单位 □ 立即 □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__ 日内 □ 停止违法排放
 污染物的行为 □ 停止建设 □ 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
 □ 停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
 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我局将自 □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□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/
 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/你单位拒不改正的,我局
 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: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
 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对你/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.依据《中华人民
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
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;3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/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,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
 料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
 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
 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姓名: _____ 电话: _____
 地址: _____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
2026年7月28日